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00 时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胡霞女士、李荣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

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以及公司资本公积充足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8,712,61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共计转增 956,137,85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74,850,476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河南、云南三家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互联”）经

营业务调整的需要，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运营效率，对营销能力较弱的分公司进行注销，董事会同意国都互联注销其西安、河南、云南三家分公司。上述三家分公司注销完成之后，所有债权债务、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和业务均由全资子公司国都互联承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吴通连接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连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连接器”）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吴通连接器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分别申请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吴通连接器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吴通连接器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吴通连接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以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吴通连接器承担。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吴通连接器此次向宁波银行苏州园区支行、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金额合计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吴通连接器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吴通连接器经营业务发展，努力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吴通连接器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吴通连接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江苏吴通连接器有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通天线有限公司、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上述各全资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金额为 45,000 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上述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努力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述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